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麗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 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陳郁涵指訴被告林麗雲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10 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丁好柔

13 附件：

14 **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5 113年度偵字第810號

16 被 告 林麗雲 女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7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2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麗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  
23 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  
24 駛，於同日14時56分許，欲左轉彎至花蓮縣吉安鄉仁里一街  
25 之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日間自然  
26 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一切情  
27 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對  
28 向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車陳郁涵騎乘車牌號碼  
29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後座附載乘客潘彥妮(潘彥妮受  
30 有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沿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1段由南

01 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該處，因反應不及當場撞擊林麗雲駕駛之  
02 上開車輛而人車倒地，陳郁涵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前胸  
03 壁挫傷、右側小腿擦傷及右側性肩部滑囊炎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陳郁涵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麗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陳郁涵騎乘之車輛發生車禍，且其為轉彎車而未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郁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本案車禍經過如上所載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潘彥妮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本案車禍經過如上所載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、現場照片暨車損照片共29張	1. 案發當時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 2. 關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碰撞發生經過，係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事實。
5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6	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	本件肇事責任經認定為：被

(續上頁)

01

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	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不當搶先左轉彎，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 于 湄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 倖 卉